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